

陆浑水库 2024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

项目施工 II 标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LHSK-AQYH/2024-SG02

二〇二四年七月

陆浑水库 2024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

项目施工 II 标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发包人）：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0000416529637L

法定代表人：游巍亭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598955762

乙 方（承包人）：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57067802995

法定代表人：袁灿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1389982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陆浑水库 2024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工程承包人愿意承包，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依据中标的投标报价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工程合同（包括补充工程合同和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正勋，技术负责人：李世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DB41/T2202-2021)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如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或进度问题，受到省市级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贰万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最终结算价款只支付到合同额的 80%。

六、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承包人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戴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建筑施工单位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承包单位必须在批复的治理范围内进行施药作业，每次施药前应将有关情况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8、承包人应做入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防治药物造成的一切次生损害追究赔偿责任。

七、完工验收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监理公司递交“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发包方、监理公司收到承包方“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方、监理公司对“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确认后或承包方按发包方、监理公司的处理意见整改后，承包方负责与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联系，组织验收、移交手续，签订《白蚁防治工程验收书》。如发包方、监理公司在 7 日内对承包方递交的“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未能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需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其完工日期应顺延。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所需的工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白蚁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复查

承包方负责白蚁防治工程完成后质保期内每年一次的复查，复查结果报发包人。

九、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方、承包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十、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支付具体条款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17 计量与支付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退还扣除全部结算金额 3%质量保证金后的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 4 号）及《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 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在支付预付款前，需提交已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免缴的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3、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并提交申请，开具正规有效的收据，发包方予以支付，预付款的扣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工程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科室审核签字后报发包方办理支付。

5、质量保证金：平时支付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后一年) 满后, 经运行管理单位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 无息退还质保金。

十二、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各项保险。

十二、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天。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9-64329429

传真: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创业路 27 号

邮政编码: 471003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帐号: 410015701110500050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5571235

传真:

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 16048801040004447